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訂閱經濟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2年7月29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法盛訂閱經濟基金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Lux) I-Thematics Subscription Economy Fund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基金發行機構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I/A美元級別 R/A美元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44.4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國人投資比重	0.00%(截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其他相關機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CWI)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請詳公開說明書「股權基金」一節)			
<p>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定係參與或對關於訂閱經濟之投資主題有潛在成長的全球公司之股權證券。訂閱經濟係指一種商業模式，公司向消費者提供取得產品及/或服務之管道以獲得定期付款(不論係訂閱或按使用付費之基礎)，而非一次性出售產品及/或服務之交易。本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為輔助基礎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任何該等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p> <p>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透過投資過程系統性地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考量因素，以資本長期成長為投資目標。本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之三分之二於全球之股權證券。作為本基金於全球股權證券投資之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總資產之30%於新興市場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某些合格A股。本基金最多得將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投資於上述以外之其他類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基金最多可投資10%淨資產於集合投資事業，包括但不限於符合UCITS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著重於逐漸增加以訂閱經濟商業模式提供其產品與服務，且依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意見，於長期趨勢之推動下具有吸引力之風險/報酬狀況之公司。 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之責任方法之一部分，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在篩選過程中排除被認為對本基金達成社會及環境目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爭議之活動，例如(但不限於)煤炭、煙草與非傳統武器。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在對於公司之基本分析中系統性地包括非財務之考量因素。本基金不受產業、指數、貨幣、地理因素或資本額規模之限制，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旨在投資其股票之銷售價格低於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估計之內在價值之公司。</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51頁「主要風險」一節之說明)			
1.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主要投資於參與或對關於訂閱經濟之投資主題有潛在成長的全球			

公司之股權證券，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權證券、匯率、大型資本額公司、全球性投資、小型資本額公司、法律及/或稅制的變更、投資組合集中性、新興市場、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ESG 驅動投資及地域集中性等有關的風險。

2. 本基金可能會集中投資於特定地方的公司，其風險大於更廣泛投資之風險。因此當投資地區遭遇困境或股票不受青睞時，此等基金的表現將劣於其他地區基金的表現。本基金亦受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而產生。
3. 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4.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5.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故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市場風險、投資組合管理風險、流行病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適合符合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尋求投資以全球為基礎之股權證券市場
- 有興趣投資於責任主題基金；
- 尋求相對集中之投資組合
- 可以配置長期資本；
- 可以承受重大暫時性損失
- 可以承受波動性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2年6月30日

1. 依產業類別：

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 (B2B Online)	41.1%	企業對企業線下實體消費 (B2B Offline)	10.9%
企業對消費者線下實體消費 (B2C Offline)	2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0.3%
企業對消費者線上交易 (B2C Online)	21.2%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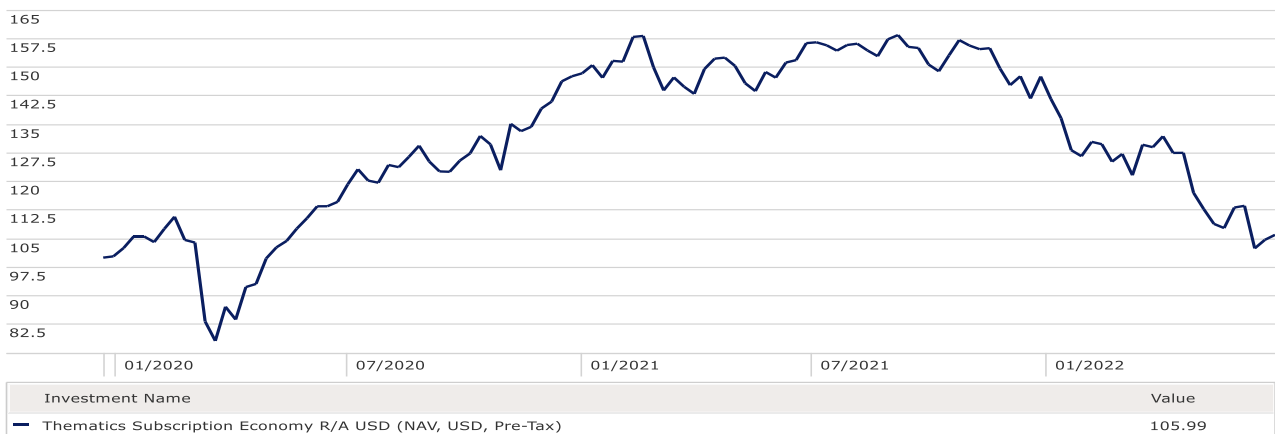
國家	%
已開發市場-美洲	77.5
已開發市場-歐洲	15.5
已開發市場-亞太地區	4.2
新興市場-亞洲	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0.3

3. 依投資標的信評：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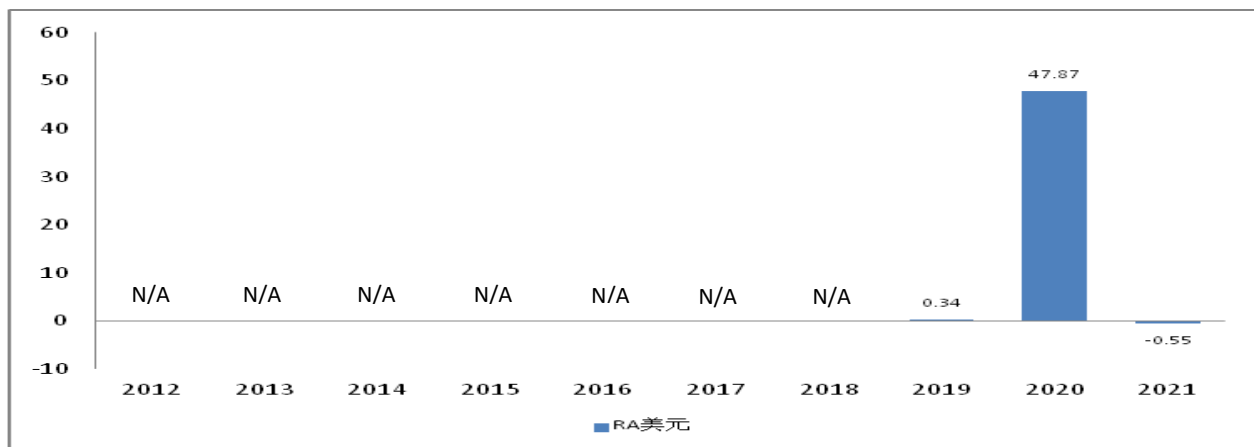
R/A 美元級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晨星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2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Lipper 理柏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 R/A 美元級別係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故 2019 年度顯示之報酬率僅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2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R/A 美元級別	-19.12%	-28.17%	-31.60%	N/A	N/A	N/A	0.46% (2019年12月23日)

資料來源：Lipper 理柏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未在臺灣銷售配息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費用率	106	107	108	109	110
I/A 美元	N/A	N/A	1.20%	1.20%	1.20%
R/A 美元	N/A	N/A	2.00%	2.00%	2.00%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申購費；會計帳列之費用—信託發起人、共同投資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費、管理費、保管費、股東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名稱	%
COSTCO WHOLESALE CORP	4.2
T-MOBILE US INC	4.1
WOLTERS KLUWER NV	4.1
MSCI INC	4.0
NASDAQ INC	3.9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綜合費用（基金經理公司、銷售機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與董事之報酬）	I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20%；R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I級別及R級別最高每筆申購金額之4%。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若將股份轉換為較低或相同銷售費用之其他子基金或級別，則不需額外收取費用。若轉換為較高銷售費用者，則轉換須依據相當於相關股份其銷售費用的百分比之差額。轉換費用的實際總額由透過其完成股份轉換的金融機構決定。此金融機構將保留此轉換費用作為其從事此仲介行為的報酬。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若認定申購的投資者有過度交易或短線交易的行為者，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收取股份淨資產價值 2% 額外費用之權利。
反稀釋費用	無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捐」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取公平價格機制惟未採擺動定價（反稀釋）機制，有關公平價格機制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第 25-26 頁「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總代理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 2652-6699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